

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 Mastercard®卡迎新優惠 (「迎新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1. 全新信用卡會員 (定義見下述第2條條文) 須於**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2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內成功申請中信銀行 (國際)香港航空Mastercard®卡主卡 (「**合資格信用卡**」) , 及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 發出合資格信用卡, 方合資格獲享迎新優惠。
2. 全新信用卡會員為現時並未持有及於現時所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計之過去12個月內沒有取消任何由銀行發行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之申請人 (「**合資格會員**」) 。
3. 合資格會員可於由合資格信用卡發出日起計**191日**內經銀行之手機应用程序inMotion換領以下之金鵬俱樂部積分 (「**FWC積分**」) (「**迎新換領**」) :

FWC積分	相等于冲繩或上海來回機票* 數量	換領費	發卡日起計150日內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詳情見下述第4條條文)
26,000	1	免費	HK\$25,000
52,000	2	HK\$800	HK\$40,000
78,000	3	HK\$1,600	HK\$55,000
104,000	4	HK\$2,400	HK\$70,000

*參考於2025年1月1日之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航空**」) 之獎勵經濟艙(R)機票兌換積分標準, 以香港航空最新公布為準。合資格會員須自行承擔使用積分兌換機票時有稅項、機場建設費或政府手續費、燃油附加費、保安費、保險費及任何授權單位人收取的費用。

4. 合資格零售簽賬 (「**合資格零售簽賬**」) 包括已志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消費、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付款金額、及郵購/電話訂購。為免生疑, 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換購費、透過微信、支付寶及 PayMe所作之簽賬, 亦**不包括**自動轉賬、每月经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余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smart私人分期貸款、\$smart Plus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应用程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 電子貨幣包增值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 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征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志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 並受制於銀行 (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 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 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于迎新優惠的金額或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5. 換領費將於迎新換領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從合資格信用卡收取。
6. FWC積分將於迎新換領日起計**15個工作天**內存入於根據銀行記錄之合資格信用卡之金鵬俱樂部會員賬戶(「**金鵬俱樂部會員賬戶**」)。
7. 迎新換領一經提交即不可更改或取消, 換領費亦不可退回。

8. 若合格会员提交迎新换领后未能符合于第3条条文所述之累积合格零售签账金额，银行将会于发卡日起计**8个月内**从合格信用卡收取以下之行政费(「行政费」)而毋须事先通知。

已换领迎新优惠之FWC积分	行政费
26,000	HK\$1,800
52,000	HK\$3,600
78,000	HK\$5,400
104,000	HK\$7,200

9. 当收取换领费或行政费时若超出信用额或会衍生超逾信用额手续费，而银行将不会承担或退回该超逾信用额手续费。合格会员须确保合格信用卡有充足信用额以支付换领费或行政费。
10. 若合格会员于发卡日起计**150日**内累积合格零售签账金额满HK\$25,000而并未提交任何迎新换领，26,000 FWC积分将会于发卡日起计**8个月内**存入金鹏俱乐部会员账户。
11. 银行将根据合格信用卡月结单上所显示之港币签账金额计算合格会员可获享迎新优惠之资格。
12. 迎新优惠一经选择或换领，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换。不论申请信用卡之数目，每位合格会员只可享有迎新优惠一次。
13. 银行保留给予合格会员任何迎新优惠之权利。有关之合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安排迎新优惠时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银行有权取消安排迎新新品而毋须事先通知。
14. 此迎新优惠受制于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格。
15. 迎新优惠不得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
16. 合格会员必须保留所有合格零售签账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合格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有关文件」)以供查阅。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17.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18. 金鹏俱乐部之条款及细则、隐私政策之最新内容以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网站公布为准。
19. 银行不会对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之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之产品、服务或数据所引起或与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任何查询、申诉或投诉，应直接向有关机构提出。
20. 会员明白金鹏俱乐部积分将由金鹏俱乐部存入会员之金鹏俱乐部会员账户。银行将尽力向金鹏俱乐部提供所需数据，但对于金鹏俱乐部能否准确存入金鹏俱乐部积分于会员之金鹏会员账户、任何于银行控制范围以外之错误或延迟存入金鹏俱乐部积分，银行毋须负上任何责任。金鹏会员账户及金鹏俱乐部积分之使用受金鹏俱乐部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详情，请浏览 <https://ffp.hnair.com/>。使用奖赏计划下赚取之金鹏俱乐部积分换领、购买及兑换礼品及/或机票须符合金鹏俱乐部、香港航空及其成员航空公司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银行对关于金鹏俱乐部、香港航空及其成员航空公司之问题概不负责。
21. 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可随时在给予或不给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全部或部分金鹏俱乐部之任何条款及细则，包括规则、政策、优惠、参加条件或会员等级。尽管该变更可能影响已累积之金鹏俱乐部积分之价值。

22. 此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23. 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会员获享本迎新优惠的资格及其信用卡。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会员的相关信用卡户口扣除相等于本推广优惠之迎新优惠及/或现金回赠的总金额，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24.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25.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26.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